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首页](#)[信息公开](#)[政务服务](#)[政民互动](#)[专题专栏](#)[首页 > 通知公告](#)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全国人力资源市场统计和我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的通知

来源：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布日期：2021-02-08 14:47:43

各区人力资源局、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前海管理局，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人力资源市场统计年报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做好我市2020年度人力资源市场统计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统计和全市年度报告工作

（一）统计对象

1.我市区级以上政府部门设立、派驻的综合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才公共服务机构、行业所属服务机构（事业单位），国有性质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民营性质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外资及港澳台资性质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以及民办非企业等其他性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上述机构需在2020年12月31日前取得我市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登记备案凭证；

2.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在深圳批准设立以及前海合作区设立的外商投资、港澳台资性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需在2020年12月31日前取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或前海管理局发放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二）统计范围及完成时间

1.统计范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各机构的营业情况。

2.本次年报工作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全国人力资源市场统计，**统计工作起止时间：2021年2月7日至2月23日**；

第二阶段为全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年报工作起止时间：2021年2月25日至3月31日。**

二、办理流程

(一) 全国人力资源市场统计

1.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报：本次全国统计使用国家金保二期综合调查统计系统（以下简称金保系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已为各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通用户名、密码，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辖区人力资源部门领取用户名、密码。如符合年报对象条件但未取得金保系统用户名、密码的机构，可向所在辖区人力资源部门反馈，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汇总后统一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申请更新信息。

机构凭用户名、密码登录金保系统（网址：<http://dczb.mohrss.gov.cn>），按照报表要求在调查统计系统如实填写相关情况（系统表格参照附件1，操作说明见附件2），在系统完成上报，等待区人力资源部门审核。**各机构请在2021年2月22日前完成全国人力资源市场统计申报。**

2.各区（新区）人力资源部门审核。各区（新区）人力资源部门根据用户名、密码登录金保二期综合调查统计系统，及时审核机构在系统申报信息，核实通过的系统自动生成统计报表提交市局汇总，**此项工作在2021年2月23日前完成。**

(二) 全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

1.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报。自2月25日起，已在我市办理登记备案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登录我市人才一体化平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登记备案系统（以下简称登记备案系统，网址：<https://hrsspub.sz.gov.cn/rhyth/website/>

#/login?redirect=%2Ftype），选择“人力资源服务业统计报表报送”，按要求填写信息，系统提交所属人力资源部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在深圳批准设立的以及前海合作区设立的外商投资、港澳台资性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无法登录我市登记备案系统的，过网络传输方式报辖区人力资源部门汇总。**各机构请在2021年3月12日前完成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报送。**

2.各区（新区）人力资源部门审核。各区（新区）人力资源部门登录人才一体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系统，汇总各机构在系统申报的信息，勘误后汇总通过系统报送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汇总，**此项工作在2021年3月26日前完成。**

(三) 办理结果

已申报全国人力资源市场统计和我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并经辖区人力资源部门审核通过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其登记备案凭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将顺延一年。

逾期未申报年度报告的机构，由区人力资源部门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由区人力资源部门载入经营异常记录，经营异常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无法办理机构变更、举办人才交流会等业务。

各区应将辖区内年报审核通过、逾期未申报且被列入经营异常记录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样表见附件3。

三、有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人力资源市场统计和年度报告是加强人力资源开发配置工作、促进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依据。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认真、如实填写统计报表及年度报

告，对所报送的信息材料真实性负责，机构报送情况将作为评选省级、国家级诚信服务示范机构的重要依据。**机构报送的数据信息仅供人力资源市场统计使用。**

各区人力资源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各项工作任务，严把审核关，对存在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或存在隐瞒情况、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二) 保障统计质量。各区人力资源部门要加强与就业、人才等部门的配合，按照统一的市场统计口径和要求开展市场统计工作，严把数据质量关，杜绝出现数据漏报、随意填报、数据之间逻辑关系不符等问题，确保统计情况与本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情况相符。

(三) 严格时限。各区人力资源部门要将人力资源市场统计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按时按质完成全国人力资源市场统计和我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工作。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统计及年报工作中如遇到问题，可及时向辖区人力资源部门咨询（各区联系电话见附件4）。

特此通知。

附件：1.人力资源市场统计报表制度（人社统LM1表）

2.金保综合调查统计系统账户说明及操作手册

3.2020年度深圳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报通过名单（样表）

4.2020年度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各区业务咨询电话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2月7日

■ 附件下载

附件1：人力资源市场统计报表.doc

附件2：金保二期综合调查统计系统账户说明及操作手册.zip

附件3：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报通过名单.doc

附件4：各区人力资源部门业务咨询电话.doc



直属机构网站

友情链接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法律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备案序号：粤ICP备10052879号-5 网站标识码：4403000055

咨询投诉热线：12333 公安机关备案号：44030402002847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访邮箱：szrlzybzxf@hrss.sz.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信访邮箱：csixf@hrss.sz.gov.cn